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联系人：张海英 电话：15844072473）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